

關係之其他非政府組織，以便彼等表示意見；並將上述文件轉送私法統一國際學會，藉供參考；

三．請秘書長撰擬一報告書，刊載上述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意見，及彼或有之感想，向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五三次全體會議。

## 五七一(十九)．人口問題

A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sup>12</sup>。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B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口委員會對於秘書長提案之報告，該提案主張將一部份人口研究方案交各大學及外界其他科學機構與秘書處合作執行<sup>13</sup>，

一．着重指出必須繼續辦理關於人口趨勢及其對經濟與社會因素之關係之適當研究方案，特別是對發展較差各國之發展而言；

二．請秘書長：

(a) 斟酌可供利用之財源及其他資源，就人口研究方案中合作最有裨益之各部份，力謀與合格科學機關作最大可能規模之合作，同時須有充分保障，務期確保此種科學機關為聯合國舉辦之工作維持極高標準之品質與客觀性；

(b) 於邀請科學機關合作執行一部份方案時，計及適當分配之重要性，特別是就地域觀點而言，同時顧及擴充若干國家內現有科學機關研究人口問題之能力的必要，尤其是就發展較差各國而言；

(c) 探查能否與世界上每一主要發展落後區域之合格科學機關，建立經常合作關係，此等機關可能成為各該區域重要人口問題之研究中心，及在該方面以區域為基礎之研究人員訓練中心；

(d) 探查其他區域內在人口研究及人員訓練工作方面，具備高度發展設備之科學機關及非政府組織與私人機關，能否在此等工作之區域中心方案中從事合作；

<sup>1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E/2707)。

<sup>13</sup> 同上，第十二至第十五段。

三．建議各國政府特別是曾表示願意按照人口委員會之方案進行人口研究之發展較差各國政府，(a) 在執行人口研究方案之若干部分時，考慮能否便利秘書處與有關各國科學機關之合作，並(b) 在此方面注意訓練必要人員及協助研究計劃之擬訂與指導之可能技術協助計劃。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C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世界人口會議所討論之問題對政府政策及行動方案之重要性，特別是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與社會發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方案，

覆按秘書處所著論述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之相互關係之“人口趨勢之決定要素及後果”一書<sup>14</sup>，頗為各方所重視，

一．請有關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研究世界人口會議之會議記錄及秘書處在人口方面之著作，並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行動方案中充分顧及人口因素；

二．建議各國政府：便利此種研究之一種方法為創設國家委員會，由各有關政府機關、學會及各有關科學訓練方面之個別專家組成，負責就人口研究對政策及行動方案之關係以及必要的進一步研究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三．請秘書長就依據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人口委員會次屆會議具報。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 五七二(十九)．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決議案五二七(十七)，其中請秘書長詢明聯合國會員國及加入專門機關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否認為應該召集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公約之草擬工作，並詢明各該國是否準備參加此種會議，

備悉秘書長關於依照決議案五二七(十七)所從事之諮商結果報告<sup>15</sup>，內稱許多國政府已對召開此種會議一事作肯定答覆，並表示願意參加會議，

<sup>14</sup> ST/SOA/SER.A/17。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XIII.3。

<sup>1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E/2711 and Add.1 and 2。

業已依照大會核准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之決議案三六六(四)之規定，諮商秘書長，

一. 決定：

(a) 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公約之草擬工作及簽署該公約；

(b)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加入專門機關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派遣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與聯合國有關係之各有關專門機關、具有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與私法統一國際學會各派代表參加會議；

二. 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就在紐約會所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一事作一切必要佈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四九次全體會議。

### 五七三(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各項報告書<sup>16</sup>。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二次全體會議。

### 五七四(十九). 新聞自由

A

促進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並嘉許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A(十七)之規定、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撰擬之關於增進新聞人員對於聯合國、外國及國際事務之知識之報告書<sup>17</sup>，

覆按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四二 E(十四)及大會決議案六三三(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撰之關於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之鼓勵及發展之報告書<sup>18</sup>，

察悉大會第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八三九(九)，其中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提出申請時，提供

<sup>16</sup> 同上，補編第二號(E/2662)，第二號A(E/2676)及第二號B(E/2717)。

<sup>17</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705 and Corr.1 and Add. 1 and 2。

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與目標限度以外之服務，以資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

一. 請秘書長於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J(十七)及大會決議案八三九(九)時：

(a)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密切合作，採取步驟實施促進新聞自由之方案，其中包括提供專家、研究獎金及研究班等服務（包括如秘書長報告書<sup>17</sup>中所載之各項提議，同時計及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對該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

(b) 於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提出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度經濟及社會事業概算分析中，列入此種方案估計費用之分析；

二. 促請大會在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度經常預算中列入實施此種方案之充足經費；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下之工作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其為促進新聞自由而從事之各項活動。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一一次全體會議。

B

關於新聞自由之各項報告與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A(十七)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並諮詢各職業會社及新聞事業，編撰之各項報告及研究<sup>19</sup>，

備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B 及 C(十七)之規定，國際電訊同盟所撰之報告<sup>20</sup>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國際電訊同盟聯合編撰之研究<sup>21</sup>，

一. 促請各國終止平時外發新聞稿件之檢查辦法，藉使新聞得在全世界各地自由傳送；

二. 促請各國依照前在倍諾斯愛勒舉行之電訊事宜全權代表會議所提出並經國際電訊同盟報告之意見，便利用電訊無限制遞送新聞<sup>22</sup>，

<sup>18</sup>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2543。

<sup>1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683 and Add.1 to 3, E/2687 and Add.1 to 3, E/2693 and Add.1 to 3 及 E/2698 and Add.1。

<sup>20</sup> E/2681。

<sup>21</sup> E/2686 and Corr. 1 and 2。

<sup>22</sup> 參閱 E/2681。